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

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合同变更生效，变更后名称为《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23,503,979.01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骑乘策略、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380,201.42
2. 本期利润	61,380,201.4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23,503,979.01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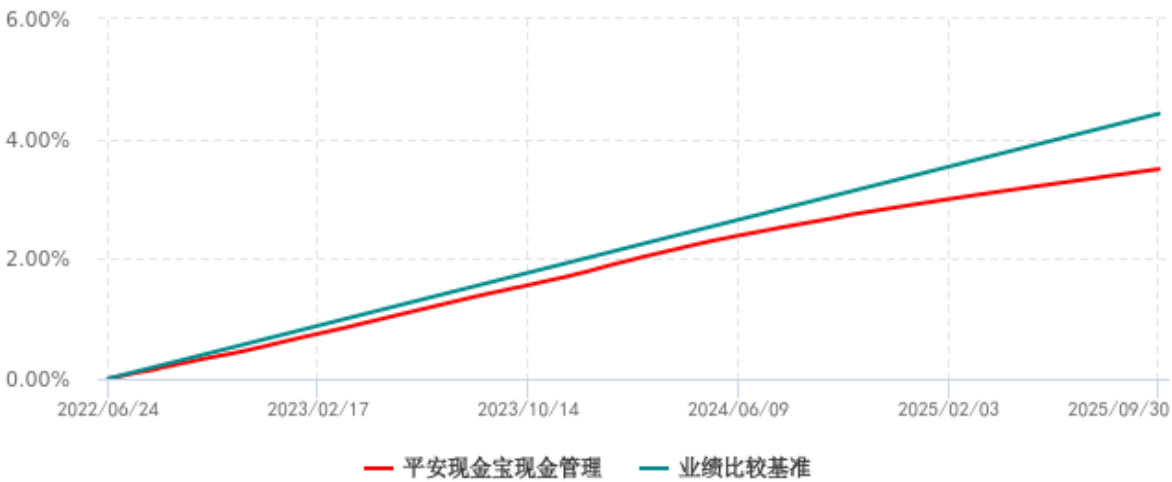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25%	0.0005%	0.3403%	0.0000%	-0.1578%	0.0005%
过去六个月	0.3671%	0.0004%	0.6768%	0.0000%	-0.3097%	0.0004%
过去一年	0.7831%	0.0003%	1.3500%	0.0000%	-0.5669%	0.0003%
过去三年	3.1821%	0.0006%	4.0537%	0.0000%	-0.8716%	0.0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960%	0.0007%	4.4199%	0.0000%	-0.9239%	0.0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6月24日-2025年09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方舟	投资经理	2025-04-30	-	6 年	王方舟，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公募团队投资经理，硕士学历。2019 年加入平安证券，先后在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投资工作。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年年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

					证券星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平安证券星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星耀烁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耀烁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耀烁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星耀天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5 月
--	--	--	--	--	--

					至 2024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智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星华 1 号单一资产管
--	--	--	--	--	---

					理计划投资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星辰多策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多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星辰多策略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

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市整体为震荡上行行情。7 月在反内卷情绪推动股市和商品上涨、下半月资金面意外收紧、以及部分宏观信号边际改善提升风险偏好的三重驱动下，债市情绪受到压制。月末随着宏观数据发布，工业企业实现利润、PMI 数据等均显示宏观经济偏弱，月末政治局会议未超市场预期，债市情绪回暖；8 月债市全面走熊，跌势显著。从基本面来看，PPI 持续承压，信贷数据罕见转负，数据显示宏观经济疲弱，但债市对于基本面定价有限，在权益市场持续走牛的背景下，债市受到风险偏好提振影响持续调整，下旬因权益市场阶段性回落、经济数据等影响，债市小幅修复，后续再次转为上行；9 月债市逻辑依然是市场风险偏好，9 月 8 日颁布的公募基金费改新规征求意见稿，政策导向指向公募债基或将受到监管严格收紧的挑战，债市利空敏感，预期债券基金可能遭遇赎回，叠加权益市场表现坚挺，长债利率不断上行突破，中旬央行重启买债预期提升，债市快速修复。

截至 9 月 30 日，10 年国债中债到期收益率上 21bp 至 1.86%；1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 3bp 至 1.37%，1 年 AAA 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上行 7bp 至 1.77%，1 年 AAA 存单到期收益率上行 4bp 至 1.67%。

投资操作层面，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本计划进行持续再投资，主要配置品种为存单。杠杆层面，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动态调整组合杠杆水平。此外，择机进行交易，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18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1,107,445,532.56	83.63
	其中:债券	21,107,445,532.56	83.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1,076,960.12	6.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450,857,145.78	9.71
4	其他资产	963,049.61	0.00
5	合计	25,240,342,688.0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	2.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438,017,592.00	1.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形。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形。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
----	--------	-------------------------	-------------------------

1	30 天以内	35.54	1.7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6.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9	1.7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涉及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形。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1,922,597.99	6.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585,522,934.57	79.22
8	其他	-	-
9	合计	21,107,445,532.56	85.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ND10009M7D2	25 建设银行 CD310	8,000,000	798,818,269.28	3.23
2	112580492	25 长沙银行 CD179	5,000,000	499,227,811.85	2.02
3	112520113	25 广发银行 CD113	5,000,000	499,092,830.76	2.02
4	112581145	25 成都银行 CD115	5,000,000	498,977,214.97	2.02
5	112581151	25 广州银行 CD117	5,000,000	498,977,214.97	2.02
6	112581246	25 北京农商银行 CD167	5,000,000	498,955,929.21	2.02
7	112581250	25 长沙银行 CD196	5,000,000	498,955,929.21	2.02
8	CND100090VL1	25 浙商银行 CD039	5,000,000	498,761,429.84	2.02
9	112599545	25 长沙银行 CD157	4,000,000	399,753,862.12	1.62
10	112594819	25 湖南银行 CD037	4,000,000	399,741,983.49	1.62
11	112580027	25 长沙银行 CD167	4,000,000	399,624,770.85	1.62
12	112595410	25 江西银行 CD047	4,000,000	399,568,391.57	1.6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涉及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形。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涉及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计划报告期内未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部分下属分行、支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处罚，下属岳阳分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局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部分下属分行、支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处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处罚；下属宜宾分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处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分行、支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部分下属分行、支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处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株洲珠江支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处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萍乡监管分局处罚，部分下属分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3,049.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963,049.61
---	----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05,351,468.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1,142,356,843.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324,204,332.7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23,503,979.0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管理人仅使用自有资金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快取功能，快取产生的相关份额已当日同步发起赎回，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6 月 21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触发《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9 号）；
- (2)《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

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4)《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5 号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6 层。

9.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阅: 可在营业时间于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网络查阅: 管理人网站: <https://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